大同市人民政府国防动员办公室
（大同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权责清单

（权责清单共三类，七项。行政处罚类三项，行政征收征用类一项，行政检查类三项。）

大同市人民政府国防动员办公室权责清单

（共三类、七项）

单位：大同市人民政府国防动员办公室（大同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序号	职权编码	行使主体	具体行使的内设机构（单位）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及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项目	子项							
1	140200-03-10052-02-00100	大同市人民政府国防动员办公室（大同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防护科	行政处罚	对未按国家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防工程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一）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二）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四）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五）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六）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七）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按国家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防工程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严格执法程序，做到客观、公正、透明。保证调查结果真实、准确。组织收集证据，坚持回避制度，佩戴标志，出示证件。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执法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合法性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报负责人审批。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依法享有的权利，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向当事人交付或者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人防主管部门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 第四十一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 《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规定》（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1999年发布）第四条 第八条 第十条 第十一条 第十四条 第十五条 第十九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 第二十三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五十一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党章党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单位内部监督机构电话0352-2084315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15日内向大同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做出行政行为之日起1月内依法向大同市平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依据《大同市人民政府关于继续取消、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同政发〔2015〕77号）《大同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大同市民防局关于大同市人防办行政权力事项下放的通知》2015年11月前由市人防办批验的人防工程由市国动办实施监管，2015年11月之后由各县（区）人防办批验的人防工程，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由属地县（区）国动办实施监管。
2	140200-03-10052-02-00200	大同市人民政府国防动员办公室（大同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防护科	行政处罚	对破坏人防工程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九条 国家保护人民防空设施不受侵害。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侵占人民防空设施。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一）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二）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四）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五）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六）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七）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破坏人防工程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严格执法程序，做到客观、公正、透明。保证调查结果真实、准确。组织收集证据，坚持回避制度，佩戴标志，出示证件。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执法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合法性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报负责人审批。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依法享有的权利，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向当事人交付或者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人防主管部门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处罚法》第九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 第四十一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条 第五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九条 第四十九条 《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规定》（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1999年发布）第四条 第八条 第十条 第十一条 第十四条 第十五条 第十九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 第二十三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五十一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党章党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单位内部监督机构电话0352-2084315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15日内向大同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做出行政行为之日起1月内依法向大同市平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依据《大同市人民政府关于继续取消、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同政发〔2015〕77号）《大同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大同市民防局关于大同市人防办行政权力事项下放的通知》2015年11月前由市人防办批验的人防工程由市国动办实施监管，2015年11月之后由各县（区）人防办批验的人防工程，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由属地县（区）国动办实施监管。

大同市人民政府国防动员办公室权责清单

（共三类、七项）

单位：大同市人民政府国防动员办公室（大同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序号	职权编码	行使主体	具体行使的内设机构（单位）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及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项目	子项							
3	140200-03-10052-02-00300	大同市人民政府国防动员办公室（大同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指挥科	行政处罚	对破坏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九条 国家保护人民防空设施不受侵害。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侵占人民防空设施。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一）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二）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四）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五）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六）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七）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破坏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严格执法程序，做到客观、公正、透明。保证调查结果真实、准确。组织收集证据，坚持回避制度，佩戴标志，出示证件。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执法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合法性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报负责人审批。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依法享有的权利，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向当事人交付或者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人防主管部门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 第四十一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九条 第四十九条 《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规定》（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1999年发布）第四条 第八条 第十条 第十一条 第十四条 第十五条 第十九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 第二十三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五十一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党章党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单位内部监督机构 电话0352-2084315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15日内向大同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做出行政行为之日起1月内依法向大同市平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依据《大同市人民政府关于继续取消、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同政发〔2015〕77号）《大同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大同市民防局关于大同市人防办行政权力事项下放的通知》2015年11月前由市人防办批验的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由市国动办实施监管，2015年11月之后由各县（区）人防办批验的通信、警报设备设施，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由属地县（区）国动办实施监管。
4	140200-03-10052-04-00100	大同市人民政府国防动员办公室（大同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防护科	行政征收征用	人防设施战时征用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空法＞办法》第二十一条 战时所有的人民防空设施，由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统一调配使用。	1.受理责任：战时接收征用需求。 2.审核责任：依法审核征用范围和方式。 3.决定责任：战时所有的人民防空设施，由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统一调配使用。 4.事后监管责任：监督征用执行情况，确保合法合规。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空法＞办法》第二十一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空法＞办法》第四十三条　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机关的工作人员，在人民防空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党章党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单位内部监督机构 电话0352-2084315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15日内向大同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做出行政行为之日起1月内依法向大同市平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战时使用

大同市人民政府国防动员办公室权责清单

（共三类、七项）

单位：大同市人民政府国防动员办公室（大同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序号	职权编码	行使主体	具体行使的内设机构（单位）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及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项目	子项							
5	140200-03-10052-06-00100	大同市人民政府国防动员办公室（大同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防护科	行政检查	对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的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五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进行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对已经修建或者使用的人民防空工程进行维护管理，使其保持良好使用状态。	1.制定方案：按照“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要求，制定检查方案。 2.实施检查：对人 民防空工程责任主体和质量检测机构履行质量责任的行为、人防工程实体质量及人防专用设备生产安装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3.处置移送：对监督检查发现的严重质量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建议，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事后监管：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核查。	《山西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和使用管理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92号）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指导本行政区域的人民防空工程维护和使用管理工作。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五十一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政府规章】《山西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和使用管理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92号）第三十二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和人民防空工程隶属单位应当对监督和管理的人民防空工程定期检查，相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党章党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单位内部监督机构电话0352-2084315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15日内向大同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做出行政行为之日起1月内依法向大同市平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6	140200-03-10052-06-00200	大同市人民政府国防动员办公室（大同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防护科	行政检查	对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的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六条国家实施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可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1.制定方案：按照“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要求，制定检查方案》。 2.实施检查：对人 民防空工程责任主体和质量检测机构履行质量责任的行为、人防工程实体质量及人防专用设备生产安装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3.处置移送：对监督检查发现的严重质量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建议，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事后监管：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核查。	《山西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91号）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监督管理工作。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正）第七十六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政府规章】《山西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91号）第二十三条规定：公职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在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审批、质量监管、执法检查等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具有权限的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党章党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单位内部监督机构电话0352-2084315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15日内向大同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做出行政行为之日起1月内依法向大同市平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大同市人民政府国防动员办公室权责清单

（共三类、七项）

单位：大同市人民政府国防动员办公室（大同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序号	职权编码	行使主体	具体行使的内设机构（单位）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及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项目	子项							
7	140200-03-10052-06-00300	大同市人民政府国防动员办公室（大同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防护科	行政检查	对人民防空设备质量检验机构的行政检查		【部门规章】《人民防空防护设备检验检测管理办法》（发改国防规〔2024〕1450号）第十七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人民防空设备质量检验机构是否依据人民防空相关标准开展检验，出具失实、虚假报告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1.制定方案：按照"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要求，制定检查方案。 2.实施检查：对人民防空质量检测机构是否依据人防相关标准开展检验，出具的报告是否失实、虚假等进行监督检查。 3.处置移送：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移交市场监管部门。	《人民防空防护设备检验检测管理办法》（发改国防规〔2024〕1450号）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发现防护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工作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将问题线索移交同级市场监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查处。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党章党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单位内部监督机构 电话0352-2084315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15日内向大同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做出行政行为之日起1月内依法向大同市平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